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辐射事件应急预案

颁布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2
1.4.2 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2
1.4.3 加强联动，大力协同	2
1.4.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3
2 风险分析与分级	4
2.1 风险分析	4
2.2 事故分级	5
2.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5
2.2.2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6
2.2.3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6
2.2.4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6
3 应急组织体系	7
3.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7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8
3.3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
3.4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职责	10
3.4.1 组织机构	10
3.4.2 职责	11
3 运行机制	14
3.1 预防	14

3.2 应急响应与处置	15
3.2.1 应急响应	15
3.2.2 指挥协调	18
3.2.3 外部支援	19
3.2.4 应急监测	19
3.2.5 安全防护	20
3.2.6 通信联络	20
3.2.7 事故通报与信息发布	20
3.2.8 应急终止	21
3.3 后续处理	22
3.3.1 后续行动	22
3.3.2 善后处置	23
3.3.3 总结评估	23
4 应急保障	24
4.1 技术保障	24
4.2 交通运输保障	24
4.3 通信保障	24
4.4 医疗卫生保障	25
4.5 物资保障	25
4.6 资金保障	26
5 监督管理	27
5.1 预案演练	27
5.2 宣传和培训	27
5.3 演习	27
5.3 责任与奖惩	28

6 附则	30
6.1 名词术语解释	30
6.2 预案管理	30
6.3 预案实施时间	30
附件	31
附件 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1
附件 2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32
附件 3 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33
附件 4 辖区内涉及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单位）清单	34
附件 5 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5
附件 6 配备的辐射事故应急物资	3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使区域内一旦发生放射设备故障或突遭自然灾害、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或者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失控辐射突发事件时，能迅速采取必要和有效的应急行动，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程度控制或减缓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连云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

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
- 3.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4.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发生辐射事故后，优先开展人员抢救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依法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突发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1.4.2 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以及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对事故应急工作的指导与支援。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或涉及跨县、区或超出处置能力的一般辐射事故时应交由连云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1.4.3 加强联动，大力协同

应急机构之间，生态环境、应急、公安、卫生健康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加强联动与信息互通，根据各自职责，大力协同，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1.4.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各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单位）应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积极做好预防和应对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划分风险等级与治安防范级别、治安防范要求和管理要求。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2 风险分析与分级

2.1 风险分析

本辖区内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单位）共 16 家，主要为核技术利用企业单位；无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场所。

辖区内涉及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单位）清单见下表：

表 2.1 辖区内涉及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单位）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猴嘴街道卫生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街道通园路 9 号	陈院长	18961397069
2	朝阳街道卫生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前进路 19 号	金院长	0518-558185
3	中云街道卫生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松花江路 20 号	田院长	0518-549621
4	江苏晨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园钱江路西南、金山路东南侧	朱总	13347871239
5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9 号	闫部长	13851260286
6	江苏雷大加速器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与大浦路交叉口开发区中德园中小企业产业园 B2-2 号	吴经理	15312442875
7	连云港启创铝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大浦路 109 号	樊部长	13775429288
8	连云港佑源医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浦路 20 号	胡部长	13776599683
9	连云港合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东、钱江路北	刘经理	15205131196
10	连云港永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东、金山路北	朱总	18260380460
11	连云港永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雁江路东、龙山路北	钱部长	18351287899
12	连云港永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西、金山路南	许总	18061369090
13	连云港台北医院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通园路 1 号	张院长	13951495928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4	江苏富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区块三）云丰路 3-1 号	谢经理	17851283356
15	连云港中远海运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池路 66 号	张部长	18360680523
16	江尧文口腔诊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28	江所长	13056056007

通过分析可知，本辖区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主要有：

- 1.放射设备突发故障或突遭自然灾害、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或者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失控而导致工作人员或者公众受到意外的、非自愿的异常照射；
- 2.放射性物质或者放射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
- 3.周边区域发生放射性物质或者放射设备丢失，被携带至本辖区内。

2.2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把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等级。

2.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4）对我市境内可能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的航天器坠

落或境外发生的辐射事故。

2.2.2 重大辐射事故（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放射源丢失、被盗；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2.3 较大辐射事故（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中毒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2.4 一般辐射事故（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制的照射；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成立“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的综合指挥机构,负责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领导和指挥。

应急指挥部由管委会主任担任总指挥,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成员主要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宣传部、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方案;

2.决定是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负责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上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3.接收区、县和核技术应用单位、辐射事故责任单位事故报告,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过程,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的级别及时向上级报告。

4.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组织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5.研究决定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6.组织辐射事故违法案件的查处;

7.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视情况配合省有关部门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开展情况。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宣传部、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组成为办公室成员。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其主要职责是: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应对工作;负责落实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制定和修订应急响应方案;建立相关的专家库;组织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收集相关信息,全日制收集和受理辐射事故信息并及时上报;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突发事件。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值班制度,公开值班电话;负责编制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发生辐射事故时,负责甄别事件级别,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

3.3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监测和事故处置情况的实时报告、总结

报告，对辐射事故进行初步地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对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制定、修订本预案并按程序报批；编制辐射项目规划，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维持应急响应能力；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应急专家咨询组并组织专家成员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2）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日常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战术训练；发生辐射事故时，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配合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4）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组织执行事故发生地的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指导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5）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响应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6)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辐射事故现场的卫生应急处置；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人员健康影响的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7)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企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检查放射源的防护设施，防止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3.4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职责

3.4.1 组织机构

应急指挥部设立舆情信息组、现场协调组、监测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卫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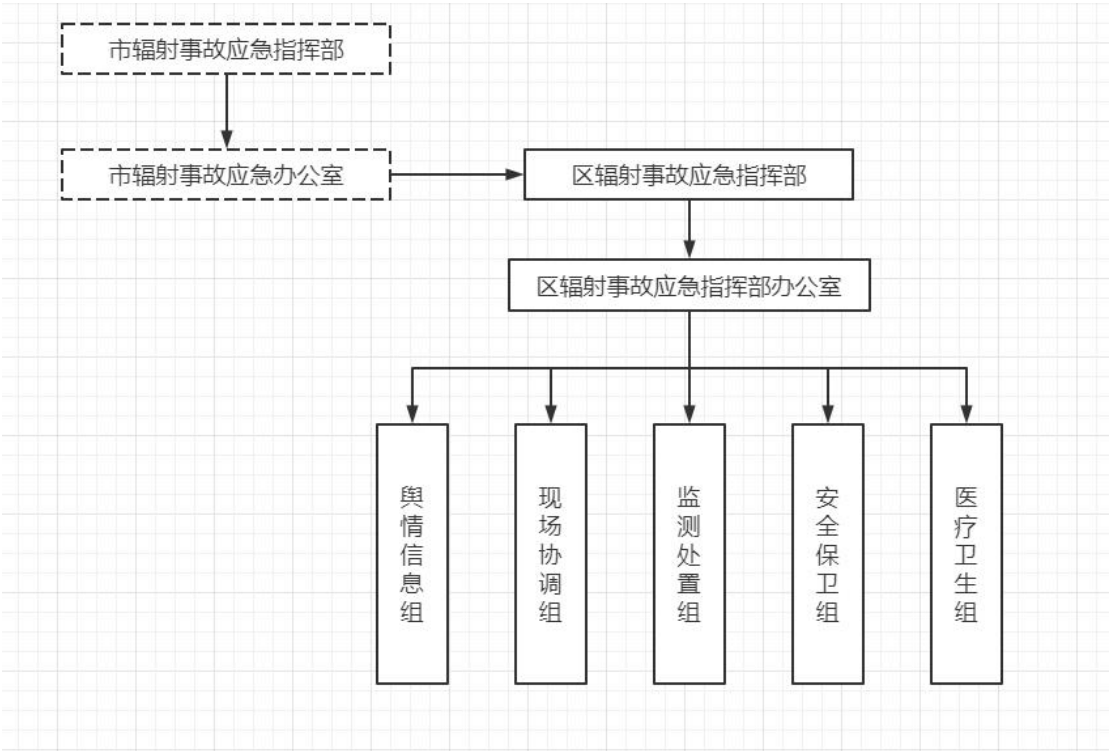


表 3.4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3.4.2 职责

1) 舆情信息组

(1) 人员组成

舆情信息组由组织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2) 舆情信息组职责

①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

②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

③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2) 现场协调组

(1) 人员组成

现场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牵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技术专家组成。

(2) 现场协调组职责

①负责组织协调各响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②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

报告现场应急信息；

③负责各响应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

④指导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

⑤对应急行动的终止提出建议。

3) 监测处置组

(1) 人员组成

监测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牵头，相关辐射环境监测人员、卫生辐射监测人员组成。

(2) 监测处置组职责

①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

②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③指导并组织事故处置方案的制定，并支援事故现场放射性污染的处置，对事故进行研判；

④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援；

⑤提出外部监测、处置力量支援的建议；

⑥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4) 安全保卫组

(1) 人员组成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牵头，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2) 安全保卫组职责

- ①负责执行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
- ②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 ③组织协调公安机关支援力量。

4) 医疗卫生组

(1) 人员组成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2) 医疗卫生组职责

- ①负责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
- ②负责受辐射损伤的人员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
- ③负责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
- ④协调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

1.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统一部署协调辐射事故的预防工作，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以及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开展放射源、射线装置的治安防范、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1) 强化放射源、射线装置设施设备的巡查、检验与检测，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监测预警。

2) 开展辐射事故的风险评估，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同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3) 做好辐射事故的技术、人才和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保障队伍。

4) 做好相关应急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按要求定期启用。

2.建立预防机制，从思想、组织、检查等方面加强预防准备工作：

1) 加强思想教育，增强相关职能部门辐射事故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意识；

2) 建立组织机构，落实责任人、应急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专业信息员队伍、和应急服务组织的建设；

3) 组织应急检查，实行以查组织分工、查工程建设、查应急预案、查应急物资、查通信网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

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3.企业单位应做到以下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发生。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公安、卫生健康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重点辐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3.2 应急响应与处置

3.2.1 应急响应

1) 前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以“早发现早处置、先发现先处置、边报告边处置”为原则，与事件抢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同时，迅速向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报告。

如辐射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市外办、台办等部门进行通报。

2) 信息报告

(1) 基本原则：

①迅速：最先接到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②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③直报：对事件紧急或可能发生Ⅲ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上报；应急指挥部接报后应立即向市政府上报；可采用先电话报告，书面报告后补的方式。

（2）报告程序：

①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有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无论事件级别大小，都有责任和义务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报告，或拨打 12345 热线报告。12345 热线接报后，应立即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并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立即牵头调查取证、确认情况。

②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确认辐射事故（可能）发生后，初步判定事件级别和类别，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③应急指挥部接报并研判后，认为确需启动事件应急预案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④管委会接报并研判后，认为确需启动Ⅲ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应立即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⑤Ⅳ级辐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上报至应急指挥部；Ⅳ级及以上辐射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接报后 1 小时内上报至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3）报告内容：

上述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应结合实际情况主要参考下列内容（对事件紧急或可能发生Ⅲ级及以上辐射事故，先期电话报告、后期补报书面报告的，电话报告内容也可参考以下方面）：

①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和类别，简要经过，初步判断事件原因；

②发生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③发生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涉及的放射性物质或射线装置类型；

④发生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

⑤针对发生事件后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件控制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⑥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及其他需上报的事项；

⑦发生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单位印章、报告时间；

⑧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 分级响应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遵循市政府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辐射事故分级，应急响应相应分为一级响应（特别重大）、二级响应（重大）、三级响应（较大）和四级响应（一般）四级。对于一般辐射事故（四级），由应急指挥部

启动应急预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待命状态，跟踪事态发展，适时研判，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援。

4)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确定事件应急处置的主体部门及参与部门；

（2）借鉴以往应急事件案例的经验，采取合理有效的先期处置措施，并迅速组织实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3）组建调整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进行人员责任分工，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关系、调度各方应急物资和资源等；

（4）收集事件信息后，根据事件类型和经验，与专家讨论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并迅速组织实施；

（5）部署做好维护现场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6）向有关方面报告和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2.2 指挥协调

（1）现场指挥

现场协调组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需要，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听取专家等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开展指挥工作。指挥现场分工人员按应急预案和规程迅速展开；向有关人员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和要求；随时调用所需人员参与应急工作，使应急人员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协同、有条不紊

地展开行动。

（2）现场协调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为救援队伍协调提供必要的装备、工具和设施，为救援人员协调提供安全保障；协调专家组迅速开展工作，向专家组及时通报应急状态和应急信息，特别是有关资料和技术参数，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专家迅速分析、研究和评估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及时听取专家对事件危害范围、发展趋势的预测和所提出的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积极协调专家参与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等判定和分析工作。

3.2.3 外部支援

当辐射事故时，如有必要，可以向连云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寻求外部支援。

外部支援力量作为各专业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3.2.4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辐射事故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援，或组织力量直接参与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各级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监测工作。

3.2.5 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公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协调组负责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提出公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3.2.6 通信联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

3.2.7 事故通报与信息发布

1) 事故通报

辐射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辖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通报情况。

2) 信息发布

辐射应急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2.8 应急终止

1) 终止程序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应急指挥部负责提出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进行应急总结和事故后续工作。

2) 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各项规定。

(1) 参与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认真分析辐射事故的原因，评价应急措施、提出改进建议。

(2)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对辐射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应急指挥部做出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

- ①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②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③事件结论;
- ④各种必要的附件;
- ⑤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⑥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 ⑦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 and 文件等资料;
- ⑧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事件的发生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 ⑨发生事件的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分析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
- ⑩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

3.3 后续处理

3.3.1 后续行动

（1）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作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配合并给予技术支持;

（2）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遭受辐射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

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3）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组织进行后期环境辐射监测，制定去污计划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3.3.2 善后处置

（1）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的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所受剂量进行评估，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

（2）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并按照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3.3.3 总结评估

（1）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出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根据实践经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级预案。

4 应急保障

4.1 技术保障

各有关应急处置机构的监测、化验、试验分队和专家库都是辐射事故应对的重要技术保障力量，要及时提供现场救援技术信息和人力帮助，建立储备数据库随时调用。专家组由从事科研、核电、生产运行及调度、质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

4.2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组织实施紧急处置的交通安全保障，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交通运输负责依法实施有关航运管制，同时组织、协调各类应急保障物资的调运。

4.3 通信保障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信保障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

（1）逐步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网络系统，并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同各应急响应部门、有关单位和应急专家工作组专家通信联络的需要。

（2）开发辐射事故环境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建立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辐射事故监测预警系统，完善各类辐射事故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

（3）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

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手段。

（4）应急响应期间，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随时接收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等。

4.4 医疗卫生保障

辐射事故发生后，必须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在区卫健委指导下，医疗急救中心负责院前急救转运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同时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4.5 物资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对辐射事故的物资保障机制，满足处置工作的需求。

（1）辐射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职能分工，分别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应急物资的调用，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2）建立辐射事故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同时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

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3）建立与其他县/区和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4.6 资金保障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协调处理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落实。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检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and 各部门的应急响应能力，在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编制演练评估报告。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组织部门级别、企业层级的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预案修订工作。

5.2 宣传和培训

应急指挥部会同宣传、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有关方面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等多种组织方式，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严格考核、保证质量、切实提高其专业技能。

5.3 演习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习，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演习分为综合演习和专项演习。综合演习是为了全

面检验、巩固和提高各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内各应急组织之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同时检查应急预案有效性而举行的演习。专项演习是为了检验、巩固和提高应急组织或应急响应人员执行某一特定应急响应技能而进行的演习。

5.3 责任与奖惩

对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防止或抢救事件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对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供辐射事故重要情况的；

（2）未依照规定完成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3）辐射事故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在对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置、人员救治工作中玩

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6）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解释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并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预案的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预案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根据本预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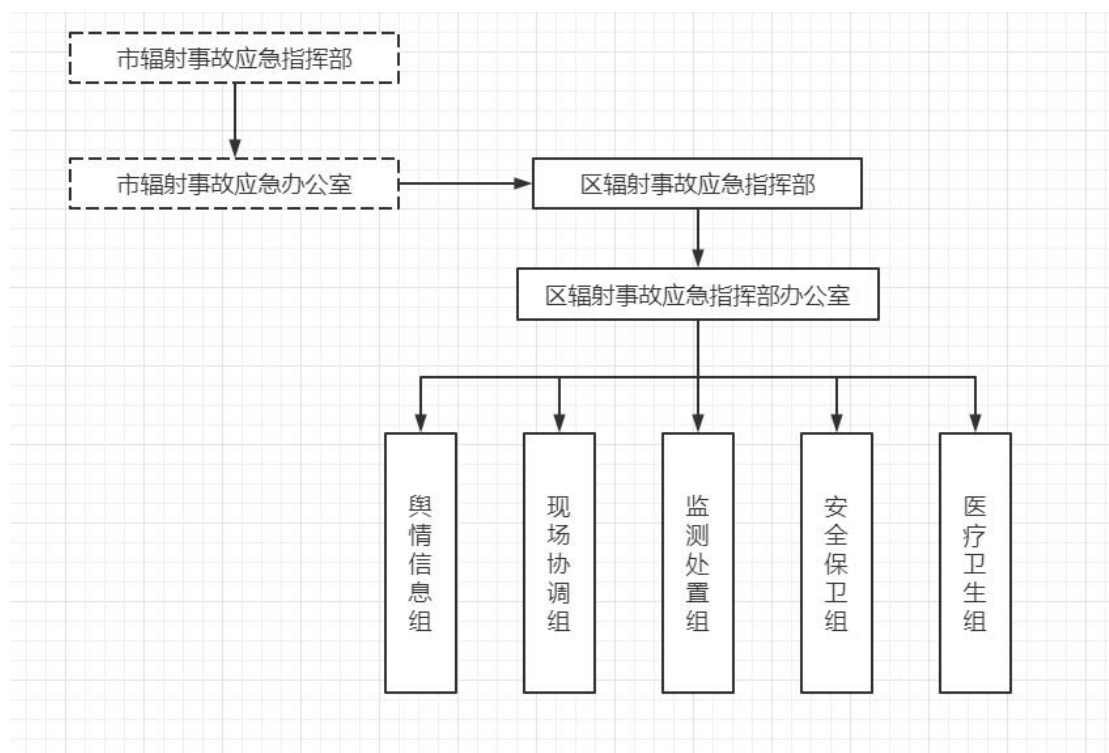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2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市级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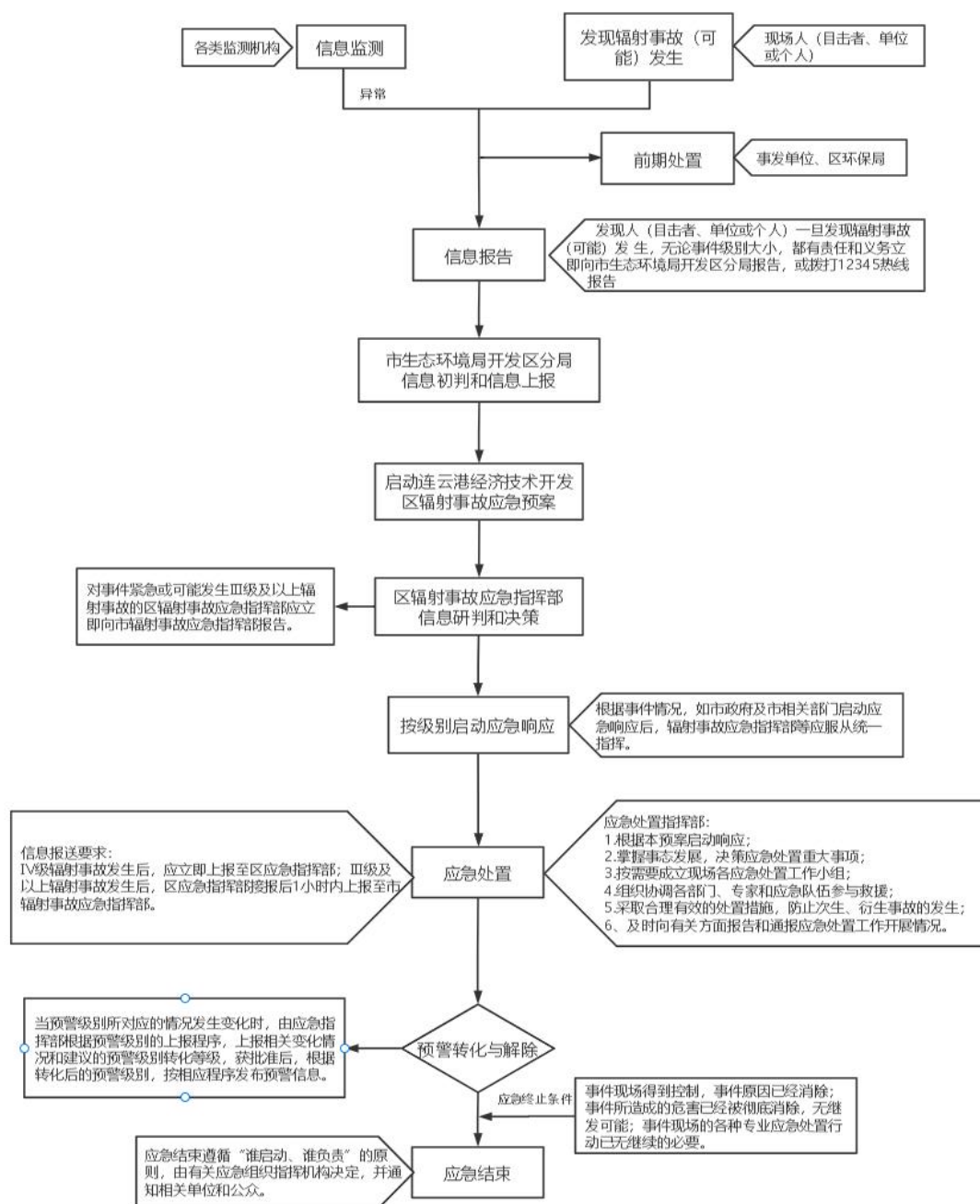
附件 3 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4 辖区内涉及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单位）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猴嘴街道卫生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街道通园路 9 号	陈院长	18961397069
2	朝阳街道卫生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前进路 19 号	金院长	0518-558185
3	中云街道卫生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松花江路 20 号	田院长	0518-549621
4	江苏晨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园钱江路西南、金山路东南侧	朱总	13347871239
5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9 号	闫部长	13851260286
6	江苏雷大加速器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与大浦路交叉口开发区中德园中小企业产业园 B2-2 号	吴经理	15312442875
7	连云港启创铝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大浦路 109 号	樊部长	13775429288
8	连云港佑源医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浦路 20 号	胡部长	13776599683
9	连云港合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东、钱江路北	刘经理	15205131196
10	连云港永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东、金山路北	朱总	18260380460
11	连云港永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雁江路东、龙山路北	钱部长	18351287899
12	连云港永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西、金山路南	许总	18061369090
13	连云港台北医院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通园路 1 号	张院长	13951495928
14	江苏富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区块三）云丰路 3-1 号	谢经理	17851283356
15	连云港中远海运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池路 66 号	张部长	18360680523
16	江尧文口腔诊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28	江所长	13056056007

附件 5 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6 配备的辐射事故应急物资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热释光剂量 TLD				
2	电子白板				
3	应急手电				
4	车辆				
5	隔离带				
6	纸附件连体工作服（纸衣）				
7	七件套				
8	碘片				
9	洗消去污用品				
10	干净衣物				